

2024年北京“两区”建设和企业全球化论坛项目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16-17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文捷

联系人：刘晨爽

联系电话：010-55579743

受托人（乙方）：美欧亚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七号汉威大厦15B5

法定代表人：吕玉慧

联系人：张敬超

联系电话：15882011092

由甲方主办的2024年北京“两区”建设和企业全球化论坛项目，项目编号：BJJQ-2024-860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美欧亚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 2024年北京“两区”建设和企业全球化论坛项目 事务。

具体事项如下：

1、整体策划符合活动主题，背板、舞台等搭建到位；

2、按照甲方规定和要求完成相关事务。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2024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4 日。

2、具体要求：

①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2024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4 日；

② 乙方在 2024 年 09 月 14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 / 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④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⑤ 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乙方制作的作品及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⑥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⑦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 1 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公开；

⑧ 乙方对 2024 年北京“两区”建设和企业全球化论坛项目 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⑨ 其它甲方要求。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合同时间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合同金额为:17172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双方同意,合同总价以相关部门评审金额为准,其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最终支付总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3、付款方式:无特殊情况,2024年10月15日前,依据项目成果的验收情况一次性或分次付清。合同总价以市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和市财政评审中心对本项目评审的审定金额为准。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进度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①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② 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款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①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 ② 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 ③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期支付的合同价款前,事先向甲方开具发票;
- ④ 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履行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乙方承担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全部活动中的食品安全、人身、活动安全以及与活动有关的纠纷处理责任,由于活动的组织及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⑤ 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 ⑥ 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相关支出证明等资料。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可以在违约方作出该意思表示后 10 日内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3、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合同履行期间，如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影响项目进度延误，或者致使甲方在履行其它合同或义务时形成违约，导致甲方因此对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如有），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5.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逾期付款，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付款项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 2、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美欧亚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9月11日

